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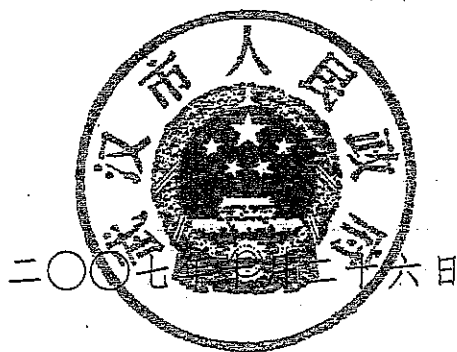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7〕74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 管理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一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实施。



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一五规划

为使我市城市管理事业与我市城市发展相适应,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根据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以及《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精神,特制订本规划。

一、“十五”计划执行情况回顾

(一)“十五”期间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主要成就

“十五”期间,我市把加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推进三个文明建设的大事来抓,依法行政、城管为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呈现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坚持创新机制,市、区、街、社区4级城市管理体系初步理顺,资源共享、整体联动、区域管理、齐抓共管的格局初步形成;坚持重心下移,强化常态管理,城市管理工作活力得到增强;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成效,城市环境质量和效率同步提升;坚持严格管理城市,严格管理队伍,城市管理、依法行政效能明显提高;坚持以人为本、真情便民,城管服务水平和社会形象明显改善。

1. 环境卫生管理

我市环境卫生事业取得了较大发展。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市主次干道、街巷道路全部实行了清扫保洁招投标制和承包责任制,环卫作业效率明显提升。中心城区77个街道推行“四位一体”路面长效管理机制,提高了路面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水平,全市街道整洁达标率达到80%以上,全市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通过开展“双创”(争创“市民满意路”、争创“市容环境达标街道”)活动,促进了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机制的落实。

2. 景观灯光环境建设

我市的灯光环境建设经过多年努力,逐步形成了以路灯照明为基础,“两江四岸”为核心,天梨线、内环线为枢纽,高层建筑、广场、桥梁亮化为重点,节点亮化为点缀,户外广告亮化为衬托,具有江城风情和现代化城市气息的灯光环境格局,突出了滨江、滨湖的特点,凸现了我市独特的水文化和桥文化。

3. 户外广告设置

我市户外广告设置经过 20 世纪末的快速发展和近年来的规范整治,其功能已逐步从最初简单的商品宣传发展成为美化城市环境、繁荣城市经济的一道靓丽风景线。

4. 市政道桥维护

我市道路桥梁设施养护实行市、区两级管理模式,按养护分类及养护经费定额标准来确定全市道路桥梁的维修养护,在市、区两级财政的支持下,积极进行道路桥梁设施的中小型单项维修改造。目前,全市主次干道道路完好率达到 85% 以上,全市自管桥梁设施安全无事故率达到 100%。

5. 燃气热力管理

我市燃气事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 3 大气源鼎立、管道气和瓶装气等供气方式并存、多种经济成份的供气单位和燃气投资企业参与竞争的市场化格

局,全市气化率达到 92.12%。

6.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即城管综合执法)5 年以来,我市城管综合执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初步解决了城市管理领域多头执法、重复处罚、执法扰民等问题;明显增强了城管综合执法效能,主次干道基本实现了“无占道经营、无出店经营、无乱搭乱盖”的目标;城管执法队伍逐步呈现依法执勤、文明执法、队伍严整、执法有力的新形象;城管综合执法已步入依法、规范、有序的轨道。

7. 城市管理科技信息

近年来,我市强化了城市管理科技信息管理机构,加强了科技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城市管理文化交流和科研设计工作取得较好业绩。

(二)当前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城市管理投入保障机制不够健全,城市管理行业市场化改革步伐还需进一步加快,城管执法保障和执法力量亟待加强,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不高。主要表现为:

1.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市场化程度不高,垃圾处理出路问题突出,市容立面和动态管理环节薄弱,环卫设施建设和作业水平亟待提高。

2. 景观灯光环境建设的法规、政策保障力度有待加强,管理体

制有待理顺,经费保障不足,同时还亟需加强规划指导。

3. 户外广告缺乏规范设置、安全监督和检测鉴定机制,违章设置现象和安全隐患仍然存在,户外广告资源市场化经营开发滞后,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有待进一步完善。

4. 市政道路桥梁维护管理法规不健全,体制不顺,桥梁维护管理力量薄弱,责任不落实,导致桥梁病害突出,道路日常养护维修经费严重不足。

5. 燃气管道供气气源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不强,设施配置不完善,行业科技水平较低,应用领域开发不够;建筑燃气未能有效地实现设计、施工和验收“三同时”,不能有效满足室内燃气的安全使用要求。

6. 城市管理执法的法规制度体系不够完善;执法队伍人员不足,经费保障不力,执法硬件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装备和基地建设需要加强,办公自动化、信息化程度不高。

7. 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程度不高,信息化监控管理水平低;缺乏统一有效的科技工作运作机制,科技力量不足,科研工作薄弱。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十一五”规划总体要求,以创建文明城市、构建“和谐城管”为目标,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

现实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城市管理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依法行政、城管为民,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功能,建立健全预警、紧急事件处理机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理顺城管体制,加强城管基础,健全城管法制,整合城管资源,建设亲民、法治、科技、服务型城管,健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城管运行机制,建立科学高效、运转协调、保障有力的城市管理工作体系,全面提高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容环境。

(二)发展目标

按照“建管并重、标本兼治、依法管理、协调发展”的原则,以提升城市功能、改善居住环境为目的,加强城市管理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明确市、区、街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城市管理职责和权限,建立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城市管理工作机制和科学规范的考评体系;加大城市管理硬件投入,发展循环经济,完善服务功能,深化城市管理各项改革,实行政事分开、管干分离,建立市场化的城市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法规体系,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高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水平,力争我市城市管理的主要指标赶上或超过国内先进城市;完善网格化城市管理、创新行政理念、推进和谐社会建设,通过技术创新,促进城市管理的新实践。

1. 环境卫生管理

深化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环卫市场化作业率达到80%以上;

全面提高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和作业水平,实现垃圾收运的机械化、环保化;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65%;推行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收集,以垃圾无害化处理为重点,建设 2 至 3 座全国一流的垃圾处理设施,力争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0%;公共厕所、果皮箱等环卫公共设施的数量和档次满足社会发展的要求;提高标准化、规范化作业水平,完善市场化的配套建设,逐步建立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和立体环境综合整治专业化、市场化和产业化的长效管理机制。

2. 景观灯光环境建设

城市照明坚持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城市居民服务的原则;坚持经济实用、节约用电、保护环境的原则;坚持照明建设与当地经济水平相适应的原则。以两江四岸为核心,内环线为主线,景观路、迎宾路为纽带,推广绿色照明,注重使用“环保、节能”产品及技术,完善城市夜间灯光环境建设格局,强化城市夜间灯光环境管理,提升城市夜间灯光环境品位,体现武汉滨江滨湖特色。

3. 户外广告设置

按照“美化城市、保证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户外广告法规、规划、资源开发、安全监测体系,依法推进户外广告综合整治工作,努力实现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力争我市户外广告设置达到国内先进城市水平。

4. 市政道桥维护

以保障道路桥梁设施完好为目的,推行道路养护维修市场化

改革,推进城市道路车行道黑色化、人行道彩色化改造,提高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管理水平,实现全市主次干道道路完好率 90%、桥梁设施安全无事故率 100% 的总体目标。

5. 城市管理执法

积极完善城市管理法制体系,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和职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城市管理执法的财政保障和能力保障建设,基本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建成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硬的城管执法队伍。

6. 燃气热力管理

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扩大使用范围,实施禁煤限油,在中心城区对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实行强制更换清洁能源,提高燃气利用率。完善天然气输配系统和预警处理系统,保障安全、稳定供气,消除供气重大安全隐患,扩大燃气利用领域,发展工业、商业、公共建筑类用户用气,天然气利用总量达到 12 亿立方米/年。统一规划,总量控制,规模经营,规范管理燃气市场,燃气率达到 92% 以上,非居民生活用气占总用气量的 60% 以上。

7. 城市管理科技信息

加快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城市管理综合研究信息服务中心,完善城市管理信息服务社会网络和城市管理政务网络。成立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实施科学调度,便捷服务。通过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整合资源,建立城市网格化

管理与服务系统,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提高、完善规范,逐步拓展管理和应用领域,同时建立一支作风扎实、认真负责的队伍,明晰制度,强化管理。

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城市管理科教宣传中心,完善城市管理科技信息网络和科技创新体系,形成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科技人员比例,改善人才结构,增强城市管理科技研发创新能力。

三、总体布局

(一)环境卫生管理

1. 城市垃圾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其它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07〕40号)有关要求执行。

现有岱山垃圾填埋场将服务至2007年年底,紫霞观垃圾填埋场将服务至2008年,二妃山垃圾填埋场将服务至江夏长山口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成投产,北洋桥垃圾填埋场将服务至2008年。

2. 垃圾转运站

“十一五”期间,在武汉新区和垃圾运输压力较大的地区建设新型垃圾转运站,规划在塔子湖地区、江汉区老城区、古田地区、荣华地区、鹦鹉洲地区、徐杨地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白沙洲地区、南湖地区、珞瑜地区新建10座中型垃圾转运站;与陈家冲卫生填埋场和江夏长山口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相配套,在江岸岱山(或谌家

讥)、武昌和洪山分别建设大型垃圾分选转运站,其中岱山大型垃圾分选转运站还将为后期向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发展预留接口和空间。

(二) 景观灯光环境建设

以“两江四岸”为重点,完善“以路灯亮化为基础,高层建筑亮化为主体,户外广告亮化为衬托,广场亮化出精品,滨江滨湖出特色”的格局。巩固长江两岸灯光建设,打造汉江景观灯光精品。以龟山、蛇山为龙头,辐射晴川桥、龟山电视塔、晴川阁、黄鹤楼等建筑物;以内环线建设为主线,对沿线桥梁、楼房、园林广场进行建设;以迎宾路、景观路为主导,突出灯光环境建设精品,展示我市夜间天际线、地平线、水际线三线一体、点面结合的城市灯光环境布局。

(三) 户外广告设置

根据《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划定的分区设置指南和设置通用规定,统一考虑全市户外广告设置区域和设置形式布局。

1. 以建筑物为载体的户外广告主要分布在以内环线为核心,辐射到中环线范围内的繁华商业区域、主干道和专业市场。Ⅰ类设置区以创新意、档次高、品位高为要求,Ⅱ类设置区以规范设置、总量控制为要求。

2. 逐步削减、取缔中环线以内城区(不含进出口道路)的大型立柱式广告。按规划要求在城市进出口道路规范设置大型立柱式户外广告,兼顾广告宣传效应。

3. 公交站亭、出租车停靠站和路名牌灯箱广告的设置,要符合《总体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重点保障日常维护和夜间亮化。

4. 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车体广告的规范管理,重点保障公交车体广告的宏观色彩控制和日常维护,适当限制其他车体广告的设置。

(四)市政道桥维护

1. 凸现两大板块的道路硬件建设。东湖风景区板块:以东湖路、东湖南路和卓刀泉北路等东湖沿线道路为边线,西到中北路,北达徐东大街,南至八一路的江南政治、文化、旅游中心区。汉口江滩景区板块:以沿江大道为边线,北止建设大道,东到黄埔大街,西至新华路、友谊路、友谊南路一线的江北政治、经济、文化、旅游核心区。

2. 以破损严重的主次干道和一般道路、低等级和病害桥梁为维护重点。

(五)燃气热力管理

1. 重点考虑天然气供气布局,调整液化石油气(LPG)供应格局。中心城区完成天然气置换后,LPG作为重要气源存在;远城区以及城市管网发展不到的区域以LPG为主要清洁燃料,部分近郊城镇接入天然气。LPG应用水平达到20—30万吨/年。中心城区LPG储存基地和储配站不再新建、扩建,要逐步外迁,远城区站场统一规划,规模控制。适应农业区域LPG用户增加的变化,推广LPG气化站、LPG混空气站等多种供应方式,实行LPG管道供应。

从全省大区域角度布局天然气管道供气调度,在地质稳定地区建立大规模储备基地及建设相应的储运设施。

2. 建设大型燃气汽车加气站。采取油气合建方式,沿三环线新建大型加气站,沿二环线和三环线新建标准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公交加气站一般设置在公交停车场附近,作为城市交通出租车和小汽车加气站的补充。液化石油气加气站进一步优化布局。

四、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一) 主要任务

1. 环境卫生管理

(1) 完成管理体制和作业机制改革。按政企、政事分离原则,完成环卫服务作业市场化改革的各项工作,完成区属环卫作业单位事业转企业工作;建立服务作业多元化市场,实行市场化、社会化服务作业体制,“十一五”末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实行集约化保洁作业机制。

(2) 深入开展市容全方位综合整治。适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和管理的发展趋势,建立健全平面、立面和动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体制,强化城市市容立面综合整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动临街立面和桥体保洁、车辆清洗保洁和立面综合整治专业化市场的发展。

(3) 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我市在“十一五”期间应制订垃圾分类收集规划,根据规划发展垃圾分类收集,建设一批分

拣设施,实现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缩短与国内先进城市的差距。与垃圾分类收集及垃圾分拣相配套,在垃圾转运及垃圾末端处置中实行垃圾分类转运和分类处理。

(4)实现环卫作业机械化环保化。实现垃圾收集、转运以及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环保化作业,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避免二次污染。完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和设备,形成高效率、低成本、机械化和环保化的收运系统。

(5)推行循环经济工作,实施垃圾源头减量。推行循环经济是构筑和谐社会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主要内容之一,“十一五”期间环境卫生领域将采取垃圾减量、分类收集处理、沼气减排、垃圾焚烧发电等措施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实行垃圾源头减量可以实现垃圾处理量的零增长甚至负增长。据现有垃圾成份测算,我市若实施垃圾减量化战略,人均垃圾产生量可减少10%以上,这将大大减轻生活垃圾处理压力,减少垃圾处理总费用。我市实施垃圾减量化可采取以下措施:净菜进城、包装容器循环利用、垃圾分类收集及废品回收和垃圾排放按量收费等。

(6)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垃圾处理无害化程度高低是衡量垃圾处理设施水平乃至城市环境卫生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之一,我市在“十一五”期间将以高标准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为重点,大幅度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促进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等特种垃圾的处理和管理。

(7)推动垃圾处理产业化。推行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培育

和发展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既可以减少财政压力 and 行业管理难度,又可以为经济发展作贡献。在“十一五”期间,新建的垃圾处理设施将采用以市场运作为主的方式建设,初步形成垃圾处理产业。

(8)建设公共厕所。公共厕所是城市功能的重要组成要素,也是以人为本城市设计理念的重要体现。“十一五”期间我市将新建和改建 500 座公共厕所,新建公厕优先考虑内环线内 100 多条干道。至 2010 年,全市公共厕所数量和建设总体水平上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的最低要求。

2. 景观灯光环境建设

(1)编制城市景观灯光总体规划。完成全市桥梁、道路、楼房、湖泊、广场游园、景区等灯光设置规划,以“两江四岸”为景观核心,凸现我市滨湖滨江特色。

(2)提升功能性照明水平。改造城区主干道路灯,使照度达到国家标准,建设次干道路灯,消除道路路灯盲点,完善背街小巷及社区路灯配套建设。

(3)提升景观性照明水平。抓好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出口加工区)灯光环境建设工程;推进全市建筑物的亮化工程,突出建筑风格、强调环境美化,5 年内实现全市 200 幢高层楼房亮化,同时,注重楼房自身特点,力求创新,形成亮化气候;密切配合城市建设,对新建桥梁实施亮化,保

证亮化设施于桥梁通车前全部建设完成,对已建桥梁进行改造提升;打造“两江四岸”亮化精品,利用水优势,弘扬水文化,进行沿线灯光环境建设、改造、提升;深化内环线、迎宾路、景观路的亮化建设,对沿线桥梁、楼房、节点进行建设及提升,以形成新的灯光环境景观带;结合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广场、公园、游园、街区绿地及重点路段亮化;结合湖泊改造对中心城区内已改造的湖泊进行亮化,做到一湖一景、各显特色;启动武汉新区、远城区景观灯光建设工程。

3. 户外广告设置

(1)完善我市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体系,编制总体规划和区域详细规划,指导全市户外广告设置,为户外广告行政许可提供依据,实现户外广告设置的统一规划管理。

(2)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按照《武汉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规范门面招牌,控制和规范大型立柱式广告设置,实现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沿街门面招牌设置规范,特色鲜明,达到美化城市环境,提供城市整体形象的目的。

(3)实施市场化管理和全市户外广告资源经营开发。制定出台相关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将户外广告空间资源占用权纳入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范围,促使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出让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和最优化,逐步减少行政审批和人为干预,强化服务和监督职能,最终实现户外广告市场化运作,同时为城市管理开辟

更为广阔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手段。

(4)以建设部颁发的《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为依据,建立对新设置和已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和鉴定的机制,以保障户外广告设置的安全可靠。

4. 市政道桥维护

(1)增加道路日常养护维修资金投入,在主要道路新、改、扩建的基础上,补充实施道路桥梁中小型单项维修改造工程,进一步完善东湖周边、汉口江滩区域两大板块道路建设,重点维修改造一批路面破损严重的次干道、一般道路以及低等级桥梁和病害桥梁,加强对新建沥青路面的养护,加快路桥维护设备的更新。

(2)积极以维修队伍体制改革为契机,加快推进设施维护队伍的市场化改革,力争在 2010 前培育形成科学规范的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市场。

(3)积极以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程竣工交接手续和设施养护市场形成后的管理制度,理顺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的管理体制。

5. 燃气热力管理

(1)突出发展重点用户,制定促进发展政策,采取优惠措施,鼓励有条件的用户使用天然气,大力发展天然气,积极发展液化气,提高用气水平,拓宽用气领域。满足居民生活用气和公共服务设施用气的需要,在有条件的区域内推行采暖、制冷用直燃机和家庭采暖、生活热水两用小型采暖炉;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采

用压缩天然气(CNG)做汽车燃料,发展压缩天然气汽车,有计划地安排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及清洁车辆中使用,并解决改装汽车、建设加气站、制定规范等有关问题,调节用气峰谷;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燃气分布式能源性发电站,以调节用电高峰和解决城市供气调峰问题,减少调峰设施的建设;配合环境保护部门“无煤区”建设,用天然气替代直燃煤、部分采暖锅炉和一般工业生产用煤,对某些污染较大的沿街道饮食摊点、摊群等制定管理办法,规范用气管理;实现江夏、黄陂、新洲、蔡甸等区部分城镇供应天然气。

(2)通过市场运作,进一步完善输配气系统。完成年输送天然气 12 亿立方米的管网和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武汉市汉口、汉阳、武昌 3 个独立的中压管网、军山—三金潭高压管道、三金潭—杨春湖及五里界—杨春湖高压管道组成的输配气系统;新建新增 7 座平均加气规模 $12.5 \times 10^4 \text{ Nm}^3/\text{d}$ 大型加气站,新建部分平均加气规模 $1.75 \times 10^4 \text{ Nm}^3/\text{d}$ 的小型加气站,使小型加气站增到 53 座,其中公交加气站 14 座;建设气库用以提供事故气源,保障供气的可靠性;从气源调节和城市储气两个方面来完善用气和供气平衡,加大城市调峰和储气调峰设施的投资;管道布局、工艺流程、自动控制设备选型均充分满足安全可靠供气的要求。

(3)在天然气管道达不到的经济较发达区、镇建设 LPG 管道供气示范工程,满足供气需要,并将混合气技术参数定在与天然气相等的水平,以便与天然气接轨。完善市三级 LPG 供应体系,第一级为大型储存基地,储存容积在 1000 吨以上;第二级为区域储配

站,储存容积在 100 吨—200 吨;第三级为供应站,供应 LPG3000—10000 瓶/月左右。

(4)推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提高科技含量,实施科学管理方法,进行供气管网监测,保障供气安全、稳定、可靠。建立市燃气管网监测与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全市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5)积极推进市场化、社会化进程,政、事分开,政、企分开,企、事分离,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和规范的市场运行体系。

6. 城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

(1)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力量,合理配置人员,以解决当前我市城市管理执法力量不强的问题。

(2)解决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经费严重不足的问题,实行财政全额拨款。保证全市城市管理执法经费拨付足额到位,彻底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不以收费、罚款收入作为经济来源。

(3)建立城市管理执法监控指挥中心。建立以 GIS、计算机网格技术无线集群通信、GPS 为基础,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主要内容为一体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城市管理执法指挥调度平台。

(4)依托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市城市管理执法自动化办公子系统,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和效率。

(5)加强城市管理执法装备与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执法硬件设施水平,改善基层执法单位工作环境。

7. 城市管理科技信息

(1) 加强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加快城市管理综合信息服务中心和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的建设步伐, 加大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应用力度; 建设并推广城市网格化管理与服务系统。

(2) 加大科技投入, 完善城市管理技术支撑体系, 加强城市管理科技硬件设施和科技资源体系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城市管理关键技术、国内外城市管理事业发展情况、城市管理各行业发展战略的研究, 推动我市城市管理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 建立我市城市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和科技政策法规体系。开展市城市管理各行业循环经济发展研究, 推进城市管理各行业管理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开发、改造和推广应用, 开展远城区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和试点建设。

(二) 重点项目

1. 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城管类)

(1) 环卫体制改革和环卫服务市场化运作。建立环卫作业市场化管理机制, 完成区属环卫作业队伍事转企工作。将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和垃圾处理等向市场开放, 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和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等, 逐步推行招投标确认运营单位的制度。通过市场化改革, 使环卫作业队伍事转企, 实现政事分开, 企事分开, 管干分离, 建立服务作业多元化市场, 实行市场化、社会化服务作业体制。政府通过环卫作业市场, 以招投标的方式, 采购环卫清扫保洁等服务。

(2)市政维护体制改革。完成道路养护维修单位事转企改革,建立市政维护作业市场化管理机制。

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开展市容立面综合整治。主要包括:城市临街楼宇和桥体保洁;建立全市临街立面保洁责任制;中心城区重要道路、景观路、窗口地带沿线规范临街晾晒、美化房屋立面、完善绿化配套、整治屋顶环境、实施亮化改造、改造空中管线等。通过实践,探索、培育和完善城市市容立面综合整治的市场运作机制,实现长效管理。

(2)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改变城市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高负荷和垃圾处理低水平的紧迫现状,逐步关闭中心城区现有简易垃圾处理设施,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达到90%,城市其他垃圾部分得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新建垃圾处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其它垃圾处理设施,按照武政〔2007〕40号有关要求布局建设。抓好现有垃圾处理设施续建项目。进行二妃山垃圾填埋场的后期建设和现有垃圾简易填埋场的综合治理,解决二妃山垃圾填埋场的增容和简易填埋场的二次污染问题。其中:二妃山垃圾填埋场续建工程,建设内容是完成填埋场二期和增容建设工程;垃圾处理场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和封场工程,建设内容是完善紫霞观、北洋桥、岱山垃圾场污水处理系统,同时,建设完成金口、北洋桥、紫霞观、岱山垃圾场封场工程和沼气减排工程。

(3)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建设目标是初步建成

高效、洁净型垃圾收集和转运服务设施体系,基本消除中央活动区(二环线)范围内垃圾转运环境污染问题。其中:垃圾收集点及车辆配套项目:已建成区按规划标准自行配齐垃圾桶,配套新增100辆5吨垃圾压缩车;垃圾收集站及车辆配套项目:新建居民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垃圾收集站,采用垃圾集中箱集中垃圾,在已建新区逐步增设垃圾集中箱,垃圾集中箱设置2000个,配置130辆2吨机械装卸垃圾清运车;垃圾转运站项目:在武汉新区和有条件改造的地区建设新型垃圾转运站,规划在塔子湖地区、江汉旧城、古田地区、荣华地区、鹦鹉洲地区、徐杨地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白沙洲地区、南湖地区、珞瑜地区新建10座中型垃圾转运站,转运总规模达到3000吨/日。原有垃圾转运台可改为环卫工人作息点、公厕等环卫设施或城市绿化用地。为适应垃圾长距离运输的需要,建设3座大型垃圾转运站。岱山(或谌家矶)大型垃圾转运站,为陈家冲垃圾卫生填埋场配套建设,服务于江汉、江岸区。武昌、洪山大型垃圾转运站为江夏长山口垃圾综合处理场配套建设,分别服务武昌区和洪山区垃圾的二次转运。为促进垃圾减量化和实现循环经济,3座大型垃圾转运站均附建垃圾分选设施或预留垃圾分选条件。

(4)中心城区道路保洁设施设备。积极发展自动化保洁设施,重点解决城市现有道路特别是中心城区外围道路废物箱设置不足的问题,提高城市道路保洁效率和城市环境形象。环卫车辆配置项目:新增机扫车100辆,新增道路清洗车40辆,近期重点保

证中央活动区道路保洁设施配备；废物箱配置项目：根据我市垃圾分类收集的发展水平，分期逐步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废物箱，规划新增、改造废物箱 10000 个；环卫工人作息点配建项目：共新建 120 个环卫工人作息点，改善工人作业条件。

(5) 公厕建设。重点在现有建成区增建公厕，保障城市基本环卫设施功能，并保障和落实城市新建和改建地块按规划要求配建公厕。规划新、改建公厕 500 座，其中新建一类公厕 100 座，改建一类公厕 35 座，新、改建二类公厕 365 座。

(6) 环卫车辆停保场建设。“十一五”期间应加快环卫车辆停保场建设速度，解决我市目前无环卫专用停车场的突出问题。规划建设塔子湖片、铁路南片、江汉区片、古田片、汉西荣华片，月湖鸚鵡片、武昌北片、武昌南片、青山片、珞瑜片、关山片共计 11 座环卫车辆停保场，共占地 201 亩，环卫车辆停保总量达到 1340 辆。

(7) 其他环卫设施配置。建设内容是除生活垃圾外的城市其他垃圾处理的车辆配套和水面环卫管理及作业设施。其中：特种垃圾运输车配置项目，配置 5 吨餐厨垃圾罐车 40 辆，2 吨粪渣自吸罐车 20 辆，10 吨建筑垃圾运输车 500 辆；水上垃圾收集设施项目，配备 1 艘清捞船、2 艘收运船和 1 艘环卫检察船，并改造沈家庙环卫码头，以形成高效、环保的水上环卫设施服务系统。

3. 景观灯光环境建设

(1) 功能性照明建设。改造城区主干道路灯，建设次干道路灯，消除道路路灯盲点，完善背街小巷及社区路灯配套建设，提升

城市功能性照明水平。

(2) 景观性照明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完成开发区景观灯光建设,实施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出口加工区)灯光建设,使开发区成为中心城区亮化的幅射及延伸,形成亮化新景区;完成全市 200 幢高层楼房亮化,建设范围以“两江四岸”和内环线为主,使其在建成后成为我市灯光主体夜景的亮点;实施以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轻轨为主的桥梁灯光亮化建设,突出表现我市桥城特点,强化亮化纽带;完成“两江四岸”灯光建设,建设长江南岸及龟蛇二山遥相呼应的夜间灯光新景观,主要包括龟山、蛇山、电视塔、楼宇、船舶、码头、汉口江滩、武昌临江大道、汉阳江滩等区域的景观灯光建设,形成我市核心亮化区;完成全市天梨线及沿江大道、中山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鹦鹉大道、和平大道、武珞路、珞瑜路等重点路段的道路景观灯光建设,形成亮化景观带;完成游园、公园、广场等园林设施的亮化建设,形成亮化精品;完成中心城区重点湖泊灯光环境建设,形成城中湖美景;启动武汉新区、远城区景观灯光建设工程。

4. 户外广告设置

(1) 编制《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图则》及其规定的Ⅰ类允许设置区和Ⅱ类允许设置区路段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建立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体系。进一步修订完善《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2) 门面招牌规范工程。按照《武汉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技

术规范》的要求,在2010年完成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沿街门面招牌规范整治工程,使门面招牌的形式多样,选材安全、环保、节能,工艺精良,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用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要求。

(3)建立市户外广告安全监测中心。为该中心配置大型机械设备、先进检测设备和车辆,提供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和鉴定的有偿服务,对新设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鉴定,同时定期对已设大型户外广告结构、电路、焊接等涉及安全的因素进行检测,严格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率。

5. 市政道桥维护

(1)道路维修改造工程。通过东湖风景区板块道路维修改造、汉口江滩景区板块维修改造、中心城区重点道路改造和城市道路(主、次干道)抗老化处理,提升道路等级,改善城市交通和环境。

(2)桥梁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完成低等级桥梁加固、桥梁病害处理和江江路步行街人行天桥改建为现代化电动式人行地下通道等重点工作,通过建设和加强管理,保障桥梁设施安全。

(3)道路桥梁设施养护管理基础建设。购置一批适合我市道路现状的维修养护设备以改善我市路面破损严重的次干道和一般道路的通行状况,提升道路桥梁设施维护管理水平。

6. 燃气热力管理

(1)完善燃气管网。形成武汉市天然气供应双线,保障供气

气源的稳定、安全、可靠;改善我市燃气输配气管线,形成大环状供气管线,保障供气的安全、稳定、可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与天然气的淮武线建设相连接的配气管道,该线路总长480公里(我市境内为125公里),设计压力6.3MPa,年输气规模12亿立方米,途径天河镇、长湾镇、玉贤镇、行山镇等。建设穿越长江的输配气管道,该线路总长19.16公里,设计压力2.5MPa;北环线(长丰—三金潭)和东环线(三金潭—杨春湖)输气管道建设,线路总长32.235公里,设计压力2.5MPa;建设6处调压站:常青花园高中压调压站,规模 $56 \times 10^4 \text{ m}^3/\text{d}$;三金潭高中压调压站,规模 $90 \times 10^4 \text{ m}^3/\text{d}$;杨春湖高中压调压站,规模 $88 \times 10^4 \text{ m}^3/\text{d}$;罗七路、马沧湖路和南湖花园中中压调压站。建设武昌热电厂次高压连接管道,线路总长15.26公里,设计压力2.5MPa。

(2)燃气汽车加气站和液化石油气储气站建设。增加液化气的来源,形成稳定的液化气供应来源;减少中心城区的液化气储配站,调整现有液化气储配站布局;建立市三级液化气供应体系;推广多种形式的液化气小区管道供应。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整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形成大于200立方米储存容积的区域储配站1—5座;建设五里界、黄陵、薛峰、武煤、古田二路等40座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和LPG汽车加气站。

(3)启动城市燃气气源安全课题项目前期工作,将研究结果供领导决策参考。

7. 执法建设和拆违工程

(1)更新、新增执法装备。装备和更新执法车辆 250 台,购置现场指挥调度监控车 2 台,添购执法通讯器材、防护装备、办公设备及办案取证设备。

(2)执法队伍基地建设。加强执法队伍基地建设,改善基层执法单位办公及生活条件。

(3)违法建设整治工程。全市中心城区拆除违法建设 460 万平方米,通过违法建设整治工程的实施,探索建立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联合执法共管机制。

8. 信息化建设与城管科技创新投入

(1)建立市城市管理综合信息服务中心。通过城管综合信息服务中心的建设,面向两个层面提供服务:为城管提供决策服务,方便城管信息沟通;为城管工作服务,向市民提供城市管理信息服务。

服务中心包含 3 个部分的建设:建设城市管理信息化专业子系统,通过综合办公系统、行政许可审批服务系统、城管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城管投诉处理系统、道路桥梁信息管理系统、环境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燃气管网安全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户外广告及灯饰亮化管理信息系统、城市占道挖掘管理系统、违法建设信息管理系统等 10 个城市管理信息化专业子系统建立,建成城管各专业信息数据库和专业信息应用管理系统。建设城市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该服务平台可以为各专业子系统基本信息和分析数据提供一个交换、汇总、分析、加工的整合平台,同时建立综合信息查询与决策系

统,作为各专业子系统网络汇集中心。建设两个信息服务网络。一个是城市管理信息服务社会网络,将此建设成为一个为市民提供有关城市管理信息,便于与市民沟通和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服务社会网;另一个是城市管理信息服务城管工作政务网络,将此建设成为一个面向城市管理工作的内部政务网,方便城管信息沟通、情况交流,提供移动办公,为城管工作和科学决策服务。

(2)建设市城市管理综合指挥调度中心,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为民服务提供即时指挥调度,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指挥调度中心包含4个部分的建设:市城市管理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的基础设施和硬件设备;建设武汉市城市管理综合监控系统,对我市中心城区的重要地段、重点目标、敏感设施进行包括违章占道、市容环境、道路桥梁设施、室外广告设置、综合执法等内容的综合监控;对我市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目标进行安全监测;建设市110联动应急接处警系统,建立市110联动应急接处警平台,56家110联动单位开通网上投诉绿色通道,实现市民网上举报,部门网上受理、网上交办、网上督查和网上答复等基本功能,逐步建立一套“就近处置为主,属地管理为辅”的新接处警工作机制,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和完善网格化城市管理体系。

(3)武汉市城市管理科技中心建设。通过技术先进、配置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管理科技中心的建设,建成全国环境卫生监测网的华中地区支撑点和湖北省固体废弃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成为面向全系统的城管技术教育培训基地和科技研发交流

中心。主要包括：建成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的科技中心大楼，包括检测中心实验室、中试基地实验室、工程设计中心、科技交流与培训中心等；更新和新增检测分析、模拟实验、工程设计和教育培训等设备，建设标准实验室，包括标准实验台、实验室水电和通风工程、计量认证和实验室国家认可，根据需要引进检测分析、研究开发、工程设计等专门人才，开展城管专业人员培训和城管全民宣传教育。

(4) 武汉市城市管理可持续发展研究和试点建设。开展城市管理事业战略性、可持续发展研究与试点建设。主要包括 3 个部分内容：开展城市管理事业战略性、可持续发展研究，开展城市管理科技管理工作体系、管理制度建设和城管各行业现状、发展趋势研究；开展我市城市管理各行业循环经济发展研究，推进城市管理各行业管理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开发、改造和推广应用，建立资源循环利用新技术项目库，推动废弃物利用产业化；开展远城区城市管理环境卫生、市政维修维护、燃气热力、户外广告与景观灯光环境的发展规划、建设研究和试点建设等工作。

(三) 投资估算

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十一五”期间，我市城市管理规划重点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8.5467 亿元，其中：

1. 城市管理类市政公用事业改革需投资 19.4772 亿元。
2.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与完善需投资 66.1646 亿元，包括：都市发展区新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 31.1100

亿元,其中城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污泥等其他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 12.4300 亿元;现有垃圾处理建设改造和续建投资 2.8900 亿元;生活垃圾收运转运系统建设 7.5240 亿元;中心城市立面环境综合整治、道路清扫保洁、公共厕所、环卫专用车辆停保场以及其它环卫设施配置等投资 12.2106 亿元。

3. 景观灯光环境建设需投资 10.4200 亿元,户外广告规划、设置与监控需投资 0.4700 亿元。

4. 市政道桥维修养护需投资 7.1880 亿元。

5. 燃气热力设施建设与管理需投资 10.8906 亿元。

6. 城市管理执法能力建设与拆违工程投资 1.2300 亿元。

7. 城市管理信息化与科技创新投资 2.7063 亿元。

五、实施保障

(一) 法制保障

1. 修订《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完善燃气安全监督机制,确立燃气特许经营制度,明确燃气执法体制,规范燃气市场秩序,强化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2. 完善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进一步明确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和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城市管理执法的体制和运行机制。

3. 制定与《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配套的政府规章,出台《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以明确户外广告管理的范围、审批原则、审批程序、监督机制,为户外广告规范管理提供

法律保障。进一步修订完善《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作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技术支持。制定《武汉市景观灯光管理办法》，作为景观灯光工作的保障措施。开展《武汉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调研起草工作，加强中心城区水域环境卫生管理。制定《武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武汉市施工渣土管理办法》、《泔水处理管理办法》等规章。

4. 提出修订《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的意见，重新制定《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移交管理规定》、《武汉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办法》等。制定《武汉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市场管理规定》，加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市场管理，规范市场行为。

5. 制定《武汉市城管系统推进依法行政实施意见》和《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纲要》，全面规划、部署和组织实施城管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完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规范、日常行为规范、岗位责任规范，以制度建设促进队伍管理。

（二）政策保障

1. 加强产业导向政策研究。结合我市需要和实际，对城市管理行业的区域布局、准入政策、投资方向与投资领域以及配套的政策等开展深入研究，确定政策导向。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并制定相关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通过引入竞争机制，降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建设及运营成

本,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质量。

2. 定期发布和更新城市管理行业导向政策。对产业导向政策进行适时修订,大力发展质量效益型、科技先导型、资源节约型的产业。燃气行业加大市场化运作,管道气实施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力争出台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拍卖政策,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实施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的转让,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规范户外广告管理,促进行业公开、公平竞争和良性发展。

3. 建立产业导向政策的执行机制。开展产业导向政策协调、督促检查和信息交流工作,促使产业向有利于城市管理的方向发展。根据行业特点,以提高效益和质量为目标,提倡规模经营,严格资质审查,推行经济承包、目标管理等多种形式,制定相应政策,增强企事业单位的活力,改善职工劳动条件,提高福利待遇,稳定职工队伍。

4. 出台《武汉市景观灯光电费补贴政策》,根据景观灯光用电负荷、单位性质,结合武汉市经济状况,对各景观灯光用电单位给予一定电费补贴,改变“有灯不亮”或“亮灯不全”的状况。

(三) 投入保障

1. 保证政府投入。进一步完善市政、环卫维护经费和城市管理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为城市管理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持。加大城市管理资金投入,保证所需经费,合理配置资源,使市政、环卫、燃气事业与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十一五”期间要加大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维护资金的投入力度,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执

法必要经费,增加执法力量,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执法效能。

2. 深化城市管理事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以各级财政投入为基础,政府、企业、社会、外资等多元化投资主体为构架的城市管理事业投资新体制。鼓励社会资金、外资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BOT 等形式,投资建设燃气热力、垃圾处理、城市公厕等公益性设施。通过有偿竞买的办法,出让城市道路、广场、桥梁等设施的广告发布权、经营权。

3. 加快道路养护和清扫保洁作业及景观灯光维护市场化改革。按照“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管干分离”的原则,变“以费养人”为“以费养事”,对生产、经营、作业型道路养护和环卫清扫等事业单位进行企业化改革,使其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对景观建设工程实施招投标制度,推进景观灯光建设和维护管理市场化。

(四) 机制保障

1. 进一步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机制。理顺市一级,健全区一级,强化街一级,充分发挥城区的主导作用,街道的基础作用 and 社区的自治作用。始终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管理重心下移,对市、区、街分清管理责任,规范管理行为,形成责权利配套的运行机制。

2. 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和完善社会执法监督员制度,使城市管理工作随时处于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之下。

建立执法质量评估体系,公开执法内容、程序和时限,提高城市管理执法的透明度。完善城市管理执法考核办法,逐级量化考核制度,明确责任范围、任务、权限和工作目标,进行量化考核,确保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3. 建立城市照明集中管理机构。由一个部门对城市照明(功能照明及景观照明)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发挥高效协调作用。

(五)科技保障

1. 整合城市管理信息资源,推动信息化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做好信息资源采集工作。建立城市管理综合信息服务中心,形成专业分类管理应用、资源系统共享的城市管理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建立城市管理综合指挥调度中心,提高统一调度、快速反应水平。完善配套设施,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该系统建设应充分借鉴和利用现有资源,广泛开展交流合作,避免重复建设和重复投资。

2. 加强城市管理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成立城市管理科技中心,提高城市管理科技研发和检测硬件设施水平;逐年增大科研经费投入,形成稳定的科研经费渠道。

3. 完善城管科技管理体制。建立完善科技项目申报、科技基金、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和科技奖励、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科技经费投入等制度,促进科技面向市场。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库,引入项目管理机制,择优选择科研项目和项目承担单位,提高科研成果质量;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促进技术引进和应用;

积极开展产业协作,吸纳社会资金进入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工作。建立城市管理科技人才资源库,加强专家咨询决策系统建设。创新人才管理机制,吸引社会人才资源参与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工作。

4. 推进群体性科技创新活动。加大城市管理重点技术的研究开发力度,积极开展“四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改进)活动,推广应用“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成果,发挥科技人员和城管系统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大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提高自身研发能力。

5. 推动新技术的应用发展,加强城市管理科技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增开城市管理信息交流渠道,学习、借鉴和推广国内外先进城市的管理经验,增强城管科技实力。

(六) 组织保障

1. 加强环境教育建设。加强城市管理宣传教育,扩大宣传教育阵地,提高宣传教育能力,丰富宣传教育方法,建立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长效化的城市管理宣传教育体系。以学生教育和社区教育为重点,开展城市管理教育实践活动,提高参与城市管理的自觉性。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将城市管理有关知识和法律、法规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公开报道城市管理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城市管理执法中的典型案例,提高市民的城市管理意识。

2. 提高城管系统干部职工队伍综合素质。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进一步优化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40岁以下

干部中三分之二以上达到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多样化的培训机制与网络,处级干部5年内每人调训1次,执法人员每两年轮训1次,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80学时,全系统每年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不少于10期,努力实现队伍结构与素质和未来5年内城管执法形势和任务要求相适应,人员知识与能力和岗位职责相匹配。

3.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市民听证、信访举报、舆论监督等公众参与制度。发挥企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的带动作用,依靠政府各部门,建立政府主导型公众参与网络;充分发动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依托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组织,建立社区和社会团体主导型公众参与网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公益活动,发动群众共同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管理 规划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 年 11 月 6 日印发

共印 480 份